关于支持电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落实深圳市《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高标准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促进南山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就支持电竞产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坚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发挥南山区动漫游戏和文化软件等产业优势，扶持绿色健康、具有中国文化特色和南山元素的原创电竞游戏产品，支持举办高水平的电竞赛事。以南山知名电竞游戏研发企业为龙头，引入港澳资源，支持实体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电竞产业，培育具有先行示范价值的电竞产业链。

（二）发展目标。

**——顶级电竞赛事举办地**。依托南山区文体设施规划建设，举办各类电竞赛事，推进文体事业和电竞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具有全球知名度的电竞赛事集聚区。

**——中国电竞产业总部基地**。发挥南山区电竞游戏研发优势，发挥头部企业核心优势，吸引更多电竞企业总部入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竞总部经济区。

**——粤港澳电竞产业中心**。聚集粤港澳顶级电竞企业、俱乐部，建设电竞场馆和产业园，加强电竞产业投融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具有文化科技融合特色的电竞产业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产业品牌，支持举办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并创立区域电竞赛事品牌。

支持电竞游戏研发和衍生品开发，打造具有南山特色的健康游戏品牌。创新电竞赛事体制机制，大力引进和培育粤港澳及国内外顶级电竞俱乐部，支持参加国家级和单项国际性级别以上的电竞赛事。充分利用政府文体设施，鼓励开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竞产业专业展会、论坛及其他专业交流活动，举办和创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电竞赛事，营造健康良好的电竞赛事氛围。

（二）培育产业主体，支持电竞企业、俱乐部等落户。

支持南山重点电竞游戏研发企业，引入国内外行业领军的电竞企业，导入港澳电竞及文化娱乐资源，建设电竞企业总部，提升电竞产业集聚效应。引入国内外尤其是粤港澳地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电竞俱乐部，鼓励在南山设立联盟俱乐部主场。

（三）拓展产业空间，支持改造或新建专业电竞场馆和电竞产业园。

鼓励社会机构建设或改建专业电竞场馆，开展和举办电竞训练与比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将电竞场馆打造成为电竞地标和网红打卡地。支持电竞场馆运营机构开展对外宣传推广，培育和引进电竞相关企业，创建和举办品牌文化活动。支持电竞产业园建设和改造，打造电竞全产业链的园区，优化电竞产业生态。

（四）培养产业人才，支持电竞人才和电竞教育发展。

鼓励开展电竞教育培训，支持校企共建电竞人才实训基地，重点引进粤港澳地区电竞人才，推进专业电竞、高校电竞等多元化发展。支持国内外电竞运动员、电竞教练等专业人才落户南山，在人才房、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享受市、区政府出台的有关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

（五）提升产业服务，支持电竞基金、知识产权及版权交易等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南山产业基金和重点企业投资电竞产业，引入港澳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推动电竞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依托电竞企业总部、电竞产业园、电竞场馆，重点推进电竞媒体、知识产权、版权交易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增强电竞产业服务保障，加快完善南山电竞产业生态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联动工作机制，研究部署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政策、重点任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适时调整电竞产业专项政策。加强重大赛事的组织工作，确保消防、交通、电力等安全运行。

（二）加大资金支持。

完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增加电竞产业专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大对电子竞技重要产业载体、产业服务平台的支持。鼓励设立南山电竞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电竞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的支持。

（三）建立协同机制。

广泛调动电竞相关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通过产业论坛、宣传推广链接社会组织，利用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推动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探索建立粤港澳电竞产业联动发展机制，共同提升粤港澳地区的电竞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关于支持电竞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深圳市南山区电竞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南山区电竞产业竞争力，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山区电竞产业发展资金的申报、审核及相关管理活动。本细则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和主管，资金使用由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决策和审批。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三条 申请资金支持的企业、社会组织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电竞及相关产业，主要包括电竞赛事、电竞俱乐部、电竞运动员、电竞主播及经纪公司；电竞场馆、电竞产业园；电竞内容研发、电竞软件服务和硬件生产；电竞运营、电竞直播、电竞媒体、电竞教育和培训等。

（二）在南山区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并在南山区实际运营电竞产业；

（三）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保，守法诚信经营，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电竞原创内容研发

**（一）电竞游戏产品开发奖励**。支持游戏企业开发绿色健康、具有中国文化特色和南山元素的原创电竞游戏产品，按照运营首年度营收的10%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首次被选为影响力大、产业带动强的重大电竞赛事的游戏产品，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电竞衍生内容开发奖励**。支持动漫和影视企业创作以电竞为主题的动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等，在院线、省级以上电视台或重点网络视频平台播出的，按照播出首年度营收的15%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电竞俱乐部和电竞赛事活动

**（一）电竞俱乐部补贴**。对落户南山的一线电竞俱乐部，按照实际培训、身心康复费用给予50%的补贴，每个俱乐部每年不超过50万元。联盟俱乐部的主场落户，一次性支持300万元。

对参加总奖金超过100万美金的国际职业大赛、或总奖金超过300万元的全国职业联赛的电竞俱乐部，获得冠、亚、季军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每个俱乐部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获得亚运会电竞赛事冠、亚、季军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电竞赛事补贴**。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级电竞赛事，每个赛事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举办高校类、区域类等特色电竞赛事，每个赛事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三）电竞活动补贴**。承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竞展会、论坛及宣传活动，每个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其中：承办区政府支持的电竞展会、论坛及宣传活动，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承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持的电竞展会、论坛及宣传活动，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级财政对同个项目不重复资助。

第六条 引进和培育重点电竞企业

**（一）电竞企业购房补贴**。符合南山区骨干文化企业条件的电竞企业，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的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符合南山区总部企业条件的电竞企业，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的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二）电竞企业租房补贴**。符合南山区骨干文化企业的电竞企业，按照每月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50万元，补贴不超过3年。对上年度营收超过5000万元的重点电竞企业，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25%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60万元，补贴不超过3年。

第七条 支持电竞场馆和电竞产业园建设

**（一）电竞场馆建设补贴**。对在本区建设或改建电竞场馆，每年举办2场以上顶级或特色电竞赛事的电竞场馆，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属于租赁物业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补贴不超过3年。

**（二）电竞产业园区建设补贴**。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或体育产业园、电竞产业聚集发展的产业园给予建设补贴，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入驻园区的电竞企业，上年度营收达到500万元的，补贴标准为不超过实际租金的25%，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四上”在库企业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租金的30%，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60万元；上年度收入超亿元企业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租金的35%，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70万元；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3年。对“三旧”改造为电竞产业园区，在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或体育产业园之前，给予园区入驻电竞企业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米不超过20元，每个入驻电竞企业房租补贴不超过50万元，每个园区房租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三）电竞产业园运营奖励**。电竞产业园内“四上”在库电竞企业每增加5家，对运营单位奖励10万元；“四上”在库电竞企业年度总营收同比每增长20％的，奖励运营单位30万元；培育或引进年收入超1亿元电竞企业，按照每家20万元给予运营单位奖励；培育或引进上市公司，按照每家30万元给予运营单位奖励。每个电竞产业园运营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电竞产业基金及投融资服务

**（一）电竞投资基金投资奖励**。支持南山区投资基金投资南山区电竞企业，引导其他行业重点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或赞助电竞企业、电竞场馆和电竞赛事，按照投资实际到账金额的3%给予奖励，每家基金管理机构或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二）电竞企业上市奖励**。对计划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上市的企业，在区上市办进行了股改备案登记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60万元奖励；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14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60万元奖励。

第九条 支持电竞教育培训

行业领先的电竞教育机构从事电竞教育培训，经认定的人才实训基地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租用教室的电竞教育机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25%给予补贴，每个机构每年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条 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则上每年一次集中受理申请，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经核准或评审予以支持的项目，按照《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程序和规定拨付产业资金。

第十二条 违反《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将取消本年度申请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予以追缴，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南山区产业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本细则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